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62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KY6SH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113年4月修訂）」及其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交 2024/04/11 14:46:11 文 章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38912583

(113/04/12)